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明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泉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明泉於民國111年9月21日14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普通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疏洪東路往中興橋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捷運路22巷交岔口之際，本應注意迴轉之際，應看清有無往來車輛始可迴轉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道路類別為市區道路、速限時速50公里、路面狀況為柏油而乾燥且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告訴人賴元德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同市區同方向直行行駛至上址之際，被告竟疏未注意貿然跨越兩車道迴轉，致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因而受有顏面挫傷、門牙斷裂、下唇及四肢挫傷、左腹部、前胸、右手臂、右小腿等多處擦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嫌等語（被告另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賴元德告訴被告林明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

01 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02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
03 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
04 揆諸首開說明，應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部分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11 法官 徐 子 涵

12 法官 李 俊 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